**上海建桥学院公共教学楼和实验室综合视频平台应用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学校开发了公共教学楼和实验室综合视频平台，经研究，定于2016年3月1日起在全校试应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共教学楼课程录播系统**

（录播资料保存二周）

1．授权和身份认证人员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校长、书记、分管教学校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督导办成员

开课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开课教师、相关督导老师

2．使用方式

相关授权人员经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上海建桥学院信息门户网站，打开公共教学楼课程录播系统，就可以收看现场直播教学或录播课程，开课教师可进行在线编辑后提交课程中心，作为学生学习资料。管理人员可进行课程评价和课程质量监管。为保证课件的音视频质量，建议教师授课尽可能在讲台区域，使用教室配备的蓝牙话筒并尽可能的靠近话筒，使得声音质量清晰。

**二、公共教学楼学生上课出勤统计系统**

1．授权和身份认证人员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校长、书记、分管学生校长、学生处正副处长

班级所在学院：院长、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2．使用方式

相关授权人员经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上海建桥学院信息门户网站，打开公共教学楼学生上课出勤统计系统，根据设定的上课时间节点，可以收看学生准点上课、迟到等统计表和查看该时间节点的录播图像。对学风建设和教学状态进行有效管理。

**三、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和门禁系统**

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

1．授权和身份认证人员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校长、书记、分管教学校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实验室及资产管理处长、督导办成员

开课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开课教师、相关督导老师

2．使用方式

相关授权人员经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上海建桥学院信息门户网站，打开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就可以收看现场直播实践教学或录播课程。管理人员可进行实践课程评价和实践课程质量监管。

**四、门禁系统**

1．授权和身份认证人员

开课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

院长、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的授权和身份认证人员由二级学院讨论确定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对于第二课堂、竞赛培训、毕业设计、科研工作等需求请二级学院按相关流程报实验中心主任或管理员后进入排课系统。（涉及实验设备安全和实验时数统计等教育部年报）。

2．使用方式

相关授权人员用校园卡或学生卡在实验室门禁刷卡就可进入相关实验室。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16年1月20日

注：1. 公共教学楼录播系统联系人：何晓伟，电话：68134363。地址：四教212

2. 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和门禁系统联系人：张欣澍，电话：68130032。地址：学生事务中心335